

BROADCAST REGULATIONS

广播电视 法规选编

国家广电总局 人事教育司 法规司 编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教材

BROADCAST REGULATIONS

广播电视 法规选编

国家广电总局 人事教育司 编
法规司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播电视法规选编/国家广电总局人事教育司, 国家广电总局法规司编.

-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3.4

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教材

ISBN 7-81085-164-0

I. 广… II. ①国… ②国… III. ①广播工作-法规-汇编-中国 ②电视工作-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6802 号

广播电视法规选编

编 者: 国家广电总局人事教育司、法规司

责任编辑: 闵惠泉 陈友军

封面设计: 晓霞工作室

出版发行: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010-65738557 65738538 传真: 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bbip.bbi.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密云胶印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

字 数: 15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7-81085-164-0/K·84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一、为配合全国广播电影电视系统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适应采编人员学习广播电视基本法规、掌握广播电视宣传报道有关法规、了解广播电视工作者应知法规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全国广播电影电视系统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教材”——《广播电视法规选编》。

二、截止目前，共有 23 件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有涉及广播影视的条款、7 件广播影视行政法规（国务院批准或制定）、39 件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原广电部或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约 300 件广播影视规范性文件（原广电部或国家广电总局制定）。本书选编了其中自 1982 年至 2003 年 3 月发布并有效的部分法规文件，共 73 件，约 16 万字。全书分四个部分：相关法律涉及广播电视的条款（22 件），广播电视行政法规（5 件），广播电视部门规章（11 件），广播电视规范性文件（35 件）。各部分法规文件均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选编的法规文件，除按编辑需要做了技术性处理外，一般按原文照编。较早法规文件中的规定有变动的，以近期的规定为准。今后，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书有关规定的，应按新规定执行。

四、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感谢。对书中存在的错误和遗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相关法律涉及广播电视的条款(22 件)

《宪法》有关条款·····	(2)
《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条款·····	(2)
《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条款·····	(3)
《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条款·····	(3)
《著作权法》有关条款·····	(4)
《残疾人保障法》有关条款·····	(8)
《烟草专卖法》有关条款·····	(9)
《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条款·····	(9)
《广告法》有关条款·····	(9)
《教育法》有关条款·····	(10)
《戒严法》有关条款·····	(10)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关条款·····	(11)
《人民防空法》有关条款·····	(11)
《刑法》有关条款·····	(12)
《国防法》有关条款·····	(15)
《消防法》有关条款·····	(15)
《高等教育法》有关条款·····	(1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条款·····	(16)
《气象法》有关条款·····	(1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有关条款	(17)
《国防教育法》有关条款	(18)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条款	(18)

广播电视行政法规(5 件)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20)
(1990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5 月 28 日广播电影 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 1 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23)
(199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1 月 16 日广播 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7)
(1993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129 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
(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38)
(2000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295 号)	

广播电视部门规章(11 件)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引进、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	(46)
(1994 年 2 月 3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0 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	(49)
(1996 年 5 月 24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9 号)	
音像资料管理规定	(52)
(1996 年 12 月 24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1 号)	
有线电视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	(57)
(2001 年 4 月 18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 号)	

宾馆饭店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	(60)
(2001年5月2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号)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63)
(2001年12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7号)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65)
(2001年12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8号)	
广播电视节目出品人持证上岗暂行规定	(67)
(2001年12月3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9号)	
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规定	(70)
(2001年12月3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0号)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	(74)
(2002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78)
(2003年1月7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5号)	

广播电视规范性文件(35件)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84)
(1992年6月13日国家保密局、中央对外宣传小组、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发布)	
关于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必须完整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节目的通知	(87)
(199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办字[1993]836号	
关于台湾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摄制节目的管理办法	(88)
(1994年1月21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联合发布)广发外字[1994]89号	
广播电影电视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90)
(1994年7月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保字[1994]351号	

- 广播电视宣传档案、资料管理办法…………… (97)
 (1994年12月2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广发办字
 [1994]718号
- 附:**广播电视宣传档案、资料保管期限表…………… (103)
- 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 (106)
 (1995年5月11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纪字[1995]267号
- 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借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暂行规定
 …………… (108)
 (1995年5月11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纪字[1995]267号
- 广播电影电视部行政奖励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09)
 (1995年10月2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人字[1995]664号
- 关于加强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播出管理的通知…………… (112)
 (1996年6月20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办字[1996]338号
- 关于对广播电视台(站)年检的规定…………… (113)
 (1996年7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法字[1996]436号
- 广播电影电视大型、重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116)
 (1996年10月4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保字[1996]703号
- 广播电影电视要害部位安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119)
 (1996年10月4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保字[1996]704号
- 广播影视系统地方外事工作管理规定…………… (121)
 (1996年11月17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外字[1996]79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125)
 (1997年2月19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编字[1997]76号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和《关于禁止有
 偿新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28)
 (1997年4月9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纪字[1997]209号
- 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129)
- 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 (133)
- 关于企事业有线台改为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意见…………… (135)
 (1997年8月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社字[1997]459号

卫星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136)
(1997年9月2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广发办字[1997]638号	
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39)
(1999年3月3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编字[1999]137号	
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	(141)
(1999年5月2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外字[1999]269号	
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	(144)
(1999年8月1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外字[1999]518号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管理的通知·····	(146)
(199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发布)广发编字[1999]703号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	(148)
(1999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编字[1999]746号	
关于广播影视外事活动报批时间的暂行规定·····	(150)
(2000年1月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外字[2000]4号	
关于加强体育比赛电视报道和转播管理工作的通知·····	(152)
(2000年1月2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办字[2000]42号	
关于进一步办好电视谈话类节目的通知·····	(153)
(2000年9月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编字[2000]616号	
关于有线广播电视台和无线电视台合并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7)
(2000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社字[2000]954号	
关于积极推进广播影视集团化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	(158)
(2001年12月1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办字[2001]1452号	
关于切实把握民族宗教宣传正确导向的通知·····	(161)
(2002年2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编字[2002]13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国际新闻管理的通知·····	(163)
(2002年4月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编字[2002]268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新闻宣传和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64)

(2002年4月3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社字[2002]356号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宣传纪律处分处理暂行规定
..... (166)

(2002年5月2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纪字[2002]423号

关于加强公共频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171)

(2002年5月2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社字[2002]425号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中的共产党员违反宣传纪律党纪处分暂行规定
..... (173)

(2002年6月7日中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党组发布)广党发纪字
[2002]41号

关于迅速建立健全广播电视宣传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 (178)

(2002年8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编字[2002]841号

关于严禁通过广电有线网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通知..... (180)

(2003年3月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广发外字[2003]181号

相关法律涉及广播电视的条款

(22 件)

《宪法》有关条款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条款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

《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条款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条款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著作权法》有关条款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二) 时事新闻;

.....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 作者;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 修改权, 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 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 复制权, 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七) 出租权, 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 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九) 表演权, 即公开表演作品, 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 放映权, 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 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 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 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 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 摄制权, 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 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二十一条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 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

七) 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 本法不再保护。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不向其支付报酬, 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 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 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 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 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 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八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 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

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一)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 (二)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四十五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